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，訂定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成立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、「評鑑辦公室」、「推動評鑑工作小組」、「校務行政類評鑑工作小組」及「專業學科類評鑑工作小組」。
- 三、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成立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統籌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校友代表1人、業界代表2人及學者專家2人等共8人擔任之，聘期為三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其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秘書室一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 - （三）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 - （四）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 - （五）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。
 - （六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。
 - （七）召開評鑑檢討與擬定策進方案。
- 四、為推動自我評鑑業務，成立「評鑑辦公室」，由秘書室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，並置組長一人及成員若干人，辦理評鑑相關事務。其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建立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整個評鑑過程。
 - （二）提出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。
 - （三）安排自我評鑑所需之訓練或研習。
 - （四）評鑑建議改善項目之管考。
 - （五）建立評鑑委員資料庫。
 - （六）評鑑經費之編列。
- 五、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「推動評鑑工作小組」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各學術單位一級主管、進修及推廣教育部綜合管理組組長及護理科副主任組成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、規劃並督導管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初審評鑑計畫及相關資料。
 - （三）各工作小組間之溝通、協調。
 - （四）評鑑項目、參考效標之研擬。
- 六、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，分別組成「校務行政類評鑑工作小組」、「專業學科類評鑑工作小組」，小組成員及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「校務行政類評鑑工作小組」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成，秘書室主任擔任負責人，並得選派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工作小組成員。
- (二) 「專業學科類評鑑工作小組」由各學科主任擔任負責人，並得選派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工作小組成員。
- (三) 評鑑工作小組任務：
 - 1、蒐集資料。
 - 2、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3、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。
 - 4、負責協調管考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5、推薦自辦外部評鑑委員名單。
 - 6、擬訂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方案及檢視追蹤改善情形。
 - 7、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